



11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提撥做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2. 本公司 111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九計新台幣 126,000,961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6,631,628 元，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擬分配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核。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訂定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組織。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第 19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鑒核。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暨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組織。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第 26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鑒核。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暨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第 29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鑒核。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第 37 頁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依規定編製完成。
2. 營業報告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擬出具 111 年度無保留意見請查核報告書稿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第 57 頁附件七。
3. 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11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674,920,999 元。
2. 擬由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760,6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上述皆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4. 謹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八。
5.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通過股票申請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事宜。
2. 有關股票申請上市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敬請 討論。

決議：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三案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新股數量為擬為上市掛牌股份總額 10% 以上。
2. 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發行新股總數 85%~90% 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納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所採行之承銷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第 60 頁附件九。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第 62 頁附件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第 67 頁附件十一。
3. 敬請 討論。

決議：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股票將申請上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擬提撥委託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內的額度，供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另應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共同簽定「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自願集保協議書」。
2. 關於過額配售之相關作業規範，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公司章)過額配售等申請上市案作業相關之契約或文件，及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及其他未盡事宜。
4. 敬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